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会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投资深圳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至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深圳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能有效激发核心员工的创新创业热情，从而更好地推动公司检测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威先生、肖光昱先生、曾均先生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的《关于关联方投资深圳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可转债借款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进行可转债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汽车动力电池业务战略发展需求以及后续发展资金需要。本次可转债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可转债借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